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25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非訟代理人 謝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石蓮妹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民國115年1月30日聲請狀系爭本票發票日記載有誤請更正。
- 二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。（因聲請人民國115年1月30日聲請狀利息截止日早於利息起算日，請具狀更正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